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5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证券公司、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购买理财产品。

议案内容请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王震回避了表决。

公司及相关子、孙公司向公司股东张杏娟、丁欣欣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 2(A)幢 7-13 层建筑面积共计 8,038.81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价格 2.8 元/平方米/日，租期为八个月，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止(共计 5,447,095.72 元)。

议案内容请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议案内容请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